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88號

原告 林宥婕

被告 陳家豪
廖茗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法官 張意鈞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